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拟共同向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进行增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一、长银五八消费金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因业务拓展的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至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增资方式为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公司本次拟增资 96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变化，占其注册资本的 16%。因长沙银行作为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同时参与本次增资事项，公司上述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自成立以来，经营业务稳步发展，内控建设日趋规范，专业经营体系已经成型，目前正处于良性发展阶段。长银五八消费金融本次增资扩股基于当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增资扩股完成后，能进一步提升其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能对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依据、增资方式、决策程序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签名：

肖序 肖建雄 刘星薇

2018年10月30日